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秀豐

電話: 03-8462860轉236

電子信箱: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2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修正條文。 (376550000A\_109012269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090122695 ATTACH2. pdf)

主旨: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 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,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
  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(電話:02-77366761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第11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30/03/08×

109/07/10

第1頁,共1頁